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40號

原告 麗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國

被告 施宏達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 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，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8樓之20套房（編號為1館第210820號房，面積為15.04139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套房）遷讓返還原告；並自民國110年6月13日起至遷讓系爭套房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800元；並自110年6月13日起至遷讓系爭套房之日止，按日給付243元違約金；被告應給付原告於承租期間產生之電費241元及逾期手續費10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併算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之價額。又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檢附之房屋稅籍資料，系爭樓層之110年課

01 稅現值為1,895,400元，系爭套房與樓層占比為15.04139/63
02 9.80，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
03 易價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44,560元(計算式：1,895,400*15.
04 04139/639.8=47,982元)及上揭電費241元、逾期手續費100
05 元，合計44,901元(計算式：44560+241+100=44901元)，應
06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
07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
08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
14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黃雅慧